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

校外實習志願表

志願 順序	實習公司	實習地點	實習住宿地點	住宿 方式	備註
1			縣市 鎮鄉		請選填住宿方式： 1. 自宅 2. 親戚家 3. 朋友家 4. 租屋
2			縣市 鎮鄉		
3			縣市 鎮鄉		
4			縣市 鎮鄉		
系 別					
班 級					
學 號					
姓 名					
手 機		住 宅			
E - m a i l	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	聯絡電話			
學 生 簽 名					

- 1.請按本系公布之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地點，按志願順序填列，並詳加說明住宿地點。
- 2.錄取者，如無特殊原因，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放棄實習機會。

